附件5

信用记录承诺书

福建省司法厅戒毒管理局：

我单位承诺： （公司名） 不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。信用信息截止时间以项目报价开始时间为止，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，否则，我方愿接受如下处理：

1. 扣除我单位缴纳的履约保证金；
2. 同意取消我单位的投标资格；
3. 同意在招投标信用档案中如实记录；
4. 由此造成的不良影响或损失，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。

特此承诺。

（公司名并盖章）

年 月 日